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第4季度）

根据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信、公允的原则。现将2024 年第4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 |
| 授信类关联交易 | 391.05 |
|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0.00 |
| 服务类关联交易 | 0.00 |
|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 380.33 |

备注： 协议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原则上以签订协议时的存入本金及利息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数据为当季发生额。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其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交易发生额。特此公告。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